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以及供應及安裝廚櫃之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之金額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劃分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用以派發股息之可分派儲備達23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4,894,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年內資本化利息之數額載於賬目附註4。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正華	
郝建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委任)
林秉森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委任)
周少芬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林兆榮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吳松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李金池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陳潔儀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洪劍勇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侯自強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士勤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委任)
李建華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委任)
王樹年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委任)
拿督陳忠鴻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張云昆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郝建學、林秉森、侯自強、楊士勤博士、李建華博士及王樹年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載於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林正華	7,992,000	附註(1及3)
吳松書	—	附註(2及3)
李金池	1,403,200	—

附註：

1. 林正華及其家屬為全權信託Forward Action Trust（「FAT」）之受益人。FAT實益擁有本公司101,160,000股股份。此外，Ingenious Inc.（其95.4%權益由FAT持有）實益擁有本公司1,109,700,000股股份。
2. 吳松書及其家屬為全權信託Twinkle Crystal Trust（「TCT」）之受益人。TCT實益擁有本公司30,240,000股股份。此外，Ingenious Inc.（其4.6%權益由TCT持有）實益擁有本公司1,109,700,000股股份。
3.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林正華及吳松書向由郝建學全資擁有的Anglo Express Group Limited（「AEG」）出售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全部權益，AEG因而成為本集團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6%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續)

(b) 購股權

下表列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c)。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之調整 (附註1)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林正華 (附註2)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21,400,000	10,700,000	32,1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0.2619港元	33,600,000	16,800,000	50,400,000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周少芬 (附註2)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24,000,000	12,000,000	36,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0.2619港元	480,000	240,000	720,000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	0.3164港元	240,000	120,000	360,000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林兆榮 (附註2)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28,000,000	14,000,000	42,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吳松書 (附註2)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24,000,000	12,000,000	36,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李金池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24,000,000	12,000,000	36,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陳潔儀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8,000,000	4,000,000	12,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0.2619港元	432,000	216,000	648,000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	0.3164港元	144,000	72,000	216,000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洪劍勇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8,000,000	4,000,000	12,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0.2619港元	384,000	192,000	576,000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	0.3164港元	192,000	96,000	288,000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續)

(b) 購股權 (續)

附註：

1. 鑑於本公司於年內之資本架構變動，購股權之數目及其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2. 緊接結算日後，林正華、吳松書、周少芬及林兆榮太平紳士承諾不會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所持有之權益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林正華及吳松書向由郝建學全資擁有的AEGL出售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全部權益，AEGL因而成為本集團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6%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之貨品及服務所佔比例少於30%。

於年內，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所佔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8%
五大供應商合計	3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唯一例外者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了一個具書面列明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郝建學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